

淄博市水利局文件

淄水政〔2020〕10号

淄博市水利局 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区县水利局，高新区水务处，经开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，文昌湖区水务局，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，市孝妇河综合服务中心，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和市统一部署，我局组织对现行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。经过清理，决定保留部门规范性文件2件，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1件，现予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保留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附件 1

保留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 号	规范性文件登记号	文件标题	有效期至
1	淄水经管〔2018〕11号	ZBCR-2018-0170001	《淄博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》	2023.09.30
2	淄水〔2020〕3号	ZBCR-2020-0170001	《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》	2025.03.03

废止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 号	规范性文件登记号	文件标题	有效期至
1	淄水资〔2011〕13号	ZBCR-2015-0170003	《淄博市水量平衡测试管理办法》	2020.12.31

抄送：市直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。

淄博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7 日印发
